

# 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為因應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所定輔導期間屆滿後之車輛過剩問題，協助該業透過資產出售方式，補助計程車客運業將其老舊車輛汰換為較新車輛，降低計程車整體車齡；另依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實務修正相關規定文字。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補助計程車客運業購買之車輛，增列經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之較新車輛。(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附件一至附件三)
- 二、辦理分期付款對象，增列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且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修正第三點、附件二、附件三)
- 三、適度放寬申請第一階段補助經費之期限(修正第五點)。
- 四、增列補助款得親自領取。(修正第七點、附件二)

# 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老舊計程車：係指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於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本部公路總局得視申請情況另行公告調整車齡要件及登記列管牌照之基準日。</p> <p>(二) 更新：係指將原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並以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或較新車輛申領計程車牌照。</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較新車輛，以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之車齡三年內車輛為限。</u></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老舊計程車：係指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於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本部公路總局得視申請情況另行公告調整車齡要件及登記列管牌照之基準日。</p> <p>(二) 更新：係指更換為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p>	<p>為因應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所定輔導期間屆滿後之車輛過剩問題，協助該業透過資產出售方式，補助計程車客運業將其老舊車輛汰換為較新車輛，降低計程車整體車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p> <p>計程車公司（行號）自有計程車汰換，視優先補助對象申請情形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p>	<p>三、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p> <p>計程車公司（行號）自有計程車汰換，視優先補助對象申請情形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p>	<p>一、購買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較新車輛之補助金額，不宜與全新車輛相同補助額度，爰參考車輛折舊率計算，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另為明確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較新車輛車齡之認定基準，爰新增第五項規定，以車輛出廠年月至申請人購車統一發票開立年月所經過之時間計算。</p>

公告。

本部對於購買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購買電動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本部對於購買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較新車輛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 車齡一年內車輛：

1. 燃油車：每輛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2. 油電混合車：每輛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
3. 電動車：每輛新臺幣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 車齡超過一年至二年內車輛：

1. 燃油車：每輛新臺幣八萬二千五百元。
2. 油電混合車：每輛新臺幣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3. 電動車：每輛新臺幣十九萬二千五百元。

(三) 車齡超過二年至三年內車輛：

1. 燃油車：每輛新臺幣六萬七千五百元。
2. 油電混合車：每輛新臺幣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3. 電動車：每輛新臺幣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告。

本部對於購買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購買電動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 (一) 金融機構。
- (二) 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二、現行規定第四項遞移為第六項；經參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增列第三款，明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屬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亦可辦理分期付款；其會員名錄可於公會網站 (<http://tpeleasing.com>) 查詢。

<p><u>前項車齡以車輛出廠年月至購車統一發票開立年月所經過之時間計算。</u></p> <p><u>補助之全新或較新車輛</u>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p> <p>(一) 金融機構。</p> <p>(二) 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p> <p><u>(三)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屬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u></p>		
<p>五、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核發：</p> <p>(一) 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u>六個月</u>內購買<u>全新或較新</u>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u>百分之七十</u>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li> <li>2. 購買<u>全新或較新</u>計程車之<u>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u>；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u>全新或較新</u>計程車之<u>行車執照影本</u>。</li> <li>4. 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li> </ol>	<p>五、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核發：</p> <p>(一) 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u>三個月</u>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u>百分之七十</u>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li> <li>2. 購買全新計程車之<u>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u>；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全新計程車之<u>行車執照影本</u>。</li> <li>4. 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li> </ol>	<p>一、近期接獲受理機關反映少數計程車駕駛人不瞭解申請作業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逾三個月申請期限才向受理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致未能符合規定。基於計程車駕駛人已於前揭期限內完成購車領牌，已達補助目的，經檢討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相關規定，將第一階段補助款之申請期限修正為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六個月內。</p> <p>二、修正申請人得於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惟變更之補助種類，其金額不得高於原核准之補助額。又申請人雖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其仍屬原申請案件之延續，故仍應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程序，不得延長。</p>

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二) 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1.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3. 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銷或註銷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處分。

申請人得於前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屆滿前，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且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者，以新申請補助種類之補助金額不高於原申請補助

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二) 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1.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3. 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銷或註銷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處分。

申請人未能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得於前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屆滿前，檢具新車訂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延長三個月期限，並得同時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前項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原申請電動計程車者，以變更為油電混合計程車或燃油計程

<p><u>種類為限。</u></p> <p>第一項第二款教育訓練得由各公路（監理機關自行辦理，或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各計程車公（工、協）會、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理；訓練課綱及時數，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函頒。</p>	<p><u>車為限；原申請油電混合計程車者，以變更為燃油計程車為限。</u></p> <p>第一項第二款教育訓練得由各公路（監理機關自行辦理，或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各計程車公（工、協）會、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理；訓練課綱及時數，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函頒。</p>	
<p>七、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p> <p>(一) <u>郵寄或親領支票</u>：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u>選擇親領支票者，限由本人簽收或委託代領。</u></p> <p>(二)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七、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p> <p>(一) 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p> <p>(二)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考量申請人選擇撥付補助款領取方式，除採郵寄支票外，本人親自領取支票或本人委託代領亦為現行實務執行方式之一，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俾符實際。</p>

附件一 (修正規定)

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登記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 (公司、行號填寫)：

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擇一打勾)  燃油 (含油氣混合) 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小客車租賃業較新車輛汰換為計程車車齡  一年內  超過一年至二年內  超過二年至三年內

可參加教育訓練地點：(請擇一打勾)

-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新北市中和區)
  -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新埔鎮)
  - 公路總局中部訓練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
  - 公路總局南部訓練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
  -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金門縣金湖鎮)
  -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連江縣南竿鄉)
  -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馬公市)
  - 其他經受理機關同意委託辦理者：\_\_\_\_\_
- ；請先向受理機關確認委託單位

通訊地址： 同登記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駕駛執照影本。
- 行車執照影本。

※補助名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受理機關辦理後續通知及撥款等相關作業。

※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六個月內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將原車依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補助款。

※補助款分兩階段撥付，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駕駛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於通過教育訓練後申請撥付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 (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 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 通過
-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登記表未簽名，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申請期間
-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有事實足認申請人無法於新車登檢領照後營運至少二年。
-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附件一 (現行規定)  
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登記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行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_\_\_\_\_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_\_\_\_\_

駕駛人姓名 (公司、行號填寫)：\_\_\_\_\_

計程車車號：\_\_\_\_\_

車輛出廠年月：\_\_\_\_\_年 \_\_\_\_\_月

申請補助種類：(擇一打勾)  燃油 (含油氣混合) 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可參加教育訓練地點：(請擇一打勾)

-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新北市中和區)
  -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新埔鎮)
  - 公路總局中部訓練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
  - 公路總局南部訓練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
  -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金門縣金湖鎮)
  -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連江縣南竿鄉)
  -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馬公市)
  - 其他經受理機關同意委託辦理者：\_\_\_\_\_
- ；請先向受理機關確認委託單位

通訊地址： 同登記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駕駛執照影本。
- 行車執照影本。

※補助名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受理機關辦理後續通知及撥款等相關作業。

※補助款分兩階段撥付，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駕駛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於通過教育訓練後申請撥付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 (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 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 通過
-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登記表未簽名，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申請期間
-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有事實足認申請人無法於新車登檢領照後營運至少二年。
-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_\_\_\_\_

覆核：\_\_\_\_\_





註：本件為經受理機關審核通過後申請補助款之申請表單背面內容)

###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老舊計程車更新**：係指將一定車齡以上之老舊計程車更換為全新或較新計程車，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並以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或較新車輛申請計程車牌照。  
前項所稱較新車輛，以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之車齡三年內車輛為限。

###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補助對象：須將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且為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之老舊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使用），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1. 金融機構。
2. 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3.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屬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二)補助名額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數於公告之申請期間超過補助名額時由本部公路總局進行抽籤補助對象及遞補順位，以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本部公路總局網頁，並由受理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購買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購買電動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四)購買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提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之較新車輛，補助金額如下：1. 車齡一年內車輛：燃油車每輛十萬五千元；油電混合車每輛十七萬五千元；電動車每輛二十四萬五千元。2. 車齡超過一年至二年內車輛：燃油車每輛八萬二千五百元；油電混合車每輛十三萬七千五百元；電動車每輛十九萬二千五百元。3. 車齡超過二年至三年內車輛：燃油車每輛六萬七千五百元；油電混合車每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電動車每輛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前項車齡以車輛出廠年月至購車統一發票開立年月所經過之時間計算。

三、申請期間：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通過受理機關審核通過日起算六個月內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經費申請：

- (一)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 (二) 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全新或較新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 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申請人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規定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者，以新申請補助種類之補助金額不高於原申請補助種類為限。

### 五、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 (一) 郵寄或親領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選擇親領支票者，限本人簽收或委託代領。
- (二)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補助款採兩階段撥付，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一)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 (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三) 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 (四)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銷或註銷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處分。

### 六、注意事項：

- (一) 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於二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二年內不受理前述異動申請）。
- (二)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三) 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 七、申請資訊取得方式：

- (一) 各地公路（或監理）機關。
- (二) 相關資訊可上本部（<http://www.motc.gov.tw>）及本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

附件二 (現行規定)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 (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 燃油 (含油氣混合) 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通訊地址： 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 (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購買全新計程車資料

廠牌	型式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應為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之後)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
- 辦理分期付款者，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以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或金融機構開立者為限)。
- 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原車報廢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 (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 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_____ )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 (第 _____ 點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	承辦人：  覆核：
---	--	-----------------

(註：本件為經受理機關審核通過後申請補助款之申請表單背面內容)

###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老舊計程車更新：係指將一定車齡以上之老舊計程車更換為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

###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 補助對象：須將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且為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之老舊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使用)，購買全新計程車。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1. 金融機構。

2. 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二) 補助名額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數於公告之申請期間超過補助名額時由本部公路總局進行抽籤補助對象及遞補順位，以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本部公路總局網頁，並由受理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 購買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購買電動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申請期間：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通過受理機關審核通過日起算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備齊下列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經費申請。

(一)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二) 購買全新計程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三) 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申請人未能於通過受理機關審核通過日起算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者，得於原規定期限屆滿前，檢具新車訂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延長三個月期限，並得同時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原申請電動計程車者，以變更為油電混合計程車或燃油計程車為限；

原申請油電混合計程車者，以變更為燃油計程車為限。

### 五、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一) 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二)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採兩階段撥付，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一)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三) 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四)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銷或註銷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處分。

### 六、注意事項：

(一) 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於二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二年內不受理前述異動申請)。

(二)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三) 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 七、申請資訊取得方式：

(一) 各地公路(或監理)機關。

(二) 相關資訊可上本部(<http://www.motc.gov.tw>)及本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

附件三 (修正規定)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 (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 燃油 (含油氣混合) 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購買小客車租賃業較新車輛者，其車齡為  一年內  超過一年至二年  超過二年至三年內

通過教育訓練日期： 結訓證書編號：

通訊地址： 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 (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帳 號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全新或較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分兩階段核發，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第二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 (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 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	承辦人：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 (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覆 核：

附件三 (現行規定)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 (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 燃油 (含油氣混合) 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通過教育訓練日期： 結訓證書編號：

通訊地址： 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 (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帳 號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分兩階段核發，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通過教育訓練，且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申請發給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 (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 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支票號碼： )	承辦人：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 (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覆核：